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海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4年1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童宁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股东、法人、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被告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财务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陆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法人、董事长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服务项目的甲方单位

姓名或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服务项目的甲方单位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童宁军（甲方）与陈陆明、海南名海（乙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2017年2月8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1年，运营维护期限为9年，共计10年。现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将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可获得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奖励款计算方式如下：2021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10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2022年度甲方可获得奖励款金额=50万元/2228万股×甲方转让水生态股份数量。若水生态每年度未完成该项目上述应收账款收取，则乙方不予以支付任何奖励。

合同签订后，水生态于2021年度、2022年度分别收取到该项目应收款项

6,960,722 元、16,529,824 元。

童宁军诉陈陆明、海南名海的款项纠纷，宁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合并审理，案号为（2023）浙 0226 民初 5698 号。本案为童宁军诉陈陆明、海南名海等支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奖励款 30 万元，要求海南名海支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奖励款 86058 元。陈陆明、海南名海已经向童宁军支付 2022 年的业绩奖励款。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阶段，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出具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海南名海案诉讼请求：

一、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 2021 年 28686 元业绩奖励、2022 年 57372 元业绩奖励，总计 86058 元。

二、以 2868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以 5737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

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含律师费 5000 元。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原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8 万，股票代码 838793。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发布股权转让收购报告书，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将该公司 1278250 股转让给被告。

该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原告在经营期间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在月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尚余工程 1758 万（2021 年 1125 万、2022 年 633 万）未回款，收到工程款之后按比例给原告 2021 年为 28686 元、2022 年为 57372 元的业绩奖励，现该工程验收合格，已全部回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业绩奖励，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支付。同时被告一与其他股权收购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在收购股权的过渡期内，违反约定罢免了童宁军在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违法解除原告劳动关系，以此达到不予以发放业绩奖励的目的，原告已对

天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无效和劳动仲裁案件进行另案起诉，被告及其他股权收购方对种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对合法权益。

原告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特诉诸于贵院，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求。

2、陈陆明案诉讼请求：

一、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 2021 年 10 万业绩奖励、2022 年 20 万业绩奖励，总计 30 万。

二、以 10 万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以 20 万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

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含律师费 1 万。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原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8 万，股票代码 838793。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公司发布股权转让收购报告书,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将该公司 4456000 股转让给被告。

该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原告在经营期间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在月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尚余工程款 1758 万(2021 年 1125 万、2022 年 633 万)未回款，收到工程款之后按约定比例给原告 2021 年为 10 万、2022 年为 20 万的业绩奖励。现该工程验收合格，已全部回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业绩奖励，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支付。同时被告与其他股权收购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在收购股权的过渡期内，违反约定罢免了童宁军在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违法解除原告劳动关系，以此达到不予以发放业绩奖励的目的，原告已对天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无效和劳动仲裁案件进行另案起诉，被告及其他股权收购方对种种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对合法权益。

原告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特诉诸于贵院，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童宁军诉陈陆明、海南名海支付业绩奖励款案件的（起诉状）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